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向區議員預支營運開支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當局已開立最高限額為 2,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以便向區議員預支營運開支津貼。

背景

2. 當局向區議員預支營運開支津貼，是為了紓緩部分區議員在設置新議員辦事處時所遇到的現金周轉問題，讓區議員在履行區議會職務時更加得心應手。

3. 向區議員發放的營運開支津貼是採用實報實銷和先墊後付的安排。區議員在提交經核實的收據後，可獲發還純粹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款項。不過，部分區議員在設置議員辦事處時，曾因為要支付大筆實付費用而遇到現金周轉的問題。

4. 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批准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間的變動，調整區議員按年計算的營運開支津貼，以及以後每年都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這項津貼。區議員現行按年計算的營運開支津貼額為 192,120 元。委員提議當局考慮向區議員預支部分數額的營運開支津貼，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2004 年 1 月 9 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席上有議員再次提出這項要求。

安排

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因應這項要求，建議讓區議員在新一屆區議會的首年，一筆過預支營運開支津貼。我們其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就開立暫支帳目的建議徵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的批准。根據建議的安排，在任何時間，該帳目的款項不得超過 2,000 萬元。我們是考慮到現行的營運開支津貼額，以及津貼額在未來數年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可能作出的調整，建議 2,000 萬元這個上限。

6. 新安排會在 2004 年 4 月開始生效，申請期由 2004 年 4 月起至 2004 年 10 月止。我們已經與庫務署署長議定有關的詳細會計程序，現概述如下－

- (a) 區議員提出申請時，必須填妥有關的申請表格並簽署承諾書，以承諾在 2004 年年底或他／她停止擔任區議員之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把任何未動用的預支津貼額悉數退還政府；
- (b) 申請獲批後，區議員可一筆過預支有關的津貼，款額相等於按年計算的營運開支津貼的六分之一；
- (c) 所預支的津貼會用以抵銷區議員就 2004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的確實開支而申領的發還款額。區議員須在憑收據／有關的證明文件悉數申領相等於預支津貼額的發還款額後，才可再獲發放營運開支津貼；以及
- (d) 任何未動用的預支津貼額須最遲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退還政府。

7. 我們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及全數收回區議員尚未申領或未動用的預支款項。為此，我們會訂定內部監察機制，並會加強內部審計監控工作，以及定期檢討有關的會計程序。